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〇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平街六十七號

大法官會議分別作成第235、236、237號解釋

立院審查法院組織法暨司法人事條例草案 王秘書長列席說明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三月十七日舉行之第八七〇次會議中，分別作成釋字第二三五號、二三六號、二三七號解釋。

該會議由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鄭健才、翟紹先、楊日然、馬漢寶、翁岳生、楊建華、劉鐵錚、張承韜、陳瑞堂、張特生、史錫恩、楊與齡、吳庚、李鐘聲出席，王秘書長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釋字第二三六號、釋字第二三七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此次大法官會議就臺北市議會聲請解釋審計法第五條有無違反憲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案，作成釋字第二三五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憲法採五權分立制度，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權、彈劾、糾舉及審計權；而依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此觀憲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第十三款規定自明。監察院爲行使審計權設審計部，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審計事項，審計權既屬於中央權限，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審計法第五條並規定：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省（市）審計處辦理之，均爲建立隸屬於中央之統一審計體系，以監督各省（市）預算之執行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至憲法第一百十一條係指憲法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條未列舉之事項而言，審計權憲法已明定屬於中央之權限，自無適用該條之餘地。又中央在地方設置之審計機關，與地方民意機關行使審議決算之審核報告職權時之關係，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應另以法律定之，僅在法律未制定前，準用現行決算法之規定而已，主管機關應在適當時期訂定地方決算法律，乃屬當然，併此指明。

【本刊訊】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於本（三）月十五、十六兩日舉行聯席會議，繼續審查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司法院由王秘書長甲乙率同主管廳、處長及業務負責同仁，列席備詢。會議中，立委諸公就法院組織法方面，對於「推事」名稱宜改爲「法官」、法院員額之標準、職等提高之幅度、法庭秩序之維持與獨立審判精神之遵守；就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方面，對於法官及書記官任用資格、推檢互調、法官之退休與優遇，乃至參審制度等問題，均踴躍發言，提供寶貴之意見，王秘書長除代表司法院表示誠摯謝意外，並一一答復或說明。會議氣氛，順暢和諧。據悉立法院將就此二法草案繼續審查。

七十七年十至十二月 司法黃牛三十六人 經法院判刑確定

【本刊訊】依司法院統計分析：七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各級法院審理信譽案件中，經判決有關破壞司法行政，此觀憲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第十三款規定自明。監察院爲行使審計權設審計部，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審計事項，審計權既屬於中央權限，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審計法第五條並規定：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省（市）審計處辦理之，均爲建立隸屬於中央之統一審計體系，以監督各省（市）預算之執行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至憲法第一百十一條係指憲法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條未列舉之事項而言，審計權憲法已明定屬於中央之權限，自無適用該條之餘地。又中央在地方設置之審計機關，與地方民意機關行使審議決算之審核報告職權時之關係，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應另以法律定之，僅在法律未制定前，準用現行決算法之規定而已，主管機關應在適當時期訂定地方決算法律，乃屬當然，併此指明。（下轉第三版）

以耕地抵繳遺產稅 係履行公法上義務 承租人不得優先承買

【本刊訊】葉茂坤等人因租佃爭議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等承租林自炎所有坐落嘉義縣民雄鄉耕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出人林自炎死亡，其繼承人林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關係所發生之爭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先由當地鄉（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以實物一次抵繳。此項以實物抵繳遺產稅，其性質係屬履行公法納稅義務，依法律規定所爲之行爲，核與私法上之出賣行爲有別。

本件出租人林自炎死亡，其繼承人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原告已不得對之主張有優先承受之權。則原告縱對之有所爭執，主張其享有優先承受之權，既非屬私權之爭執，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無從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不法者戒）。

△林耀宗、男、民國三十六年生、彰化縣人、業商，林耀宗訛稱其係律師，與謝美二人共謀詐財，向被害人等佯稱其與法院有關係良好，可代爲關說，使被害人之子獲准交保，延緩徒刑之執行，而詐取活動費三萬元。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減爲九月確定。

△吳亞金、男、民國二十六年生、海南島人、臺北地院庭丁，被告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可代爲關說，使被害人之子獲准交保爲由，向被害人等四人共詐得八千元。經判處有期徒刑四月，減爲有期徒刑二月確定。

（下轉第四版）

釋疑解惑，彰顯審判獨立精神

美國國務院於本年二月八日發表「人權報告」，對我國近年政治改革，人權進步，多所肯定，惟對我司法制度，則略有微詞，認爲審判尚未充分獨立，易受當局影響；裁判須經上級核定，才能宣示，足以削弱法官權威及招致外力干預云云。此項批評，固與事實有所出入，業經司法院發表聲明，予以澄清。但事關國家形象及我國司法整體榮譽，該報告何以有此微詞，仍值吾人省思，深自警惕，切實檢討，謀求所以廓清世人疑惑之道。

綜觀上述人權報告對我國司法之批評，不外兩點：一爲判前送閱制度，足以招致外力干預。二爲判決有關破壞司法行政，此觀憲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第十三款規定自明。監察院爲行使審計權設審計部，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審計事項，審計權既屬於中央權限，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審計法第五條並規定：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省（市）審計處辦理之，均爲建立隸屬於中央之統一審計體系，以監督各省（市）預算之執行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至憲法第一百十一條係指憲法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條未列舉之事項而言，審計權憲法已明定屬於中央之權限，自無適用該條之餘地。又中央在地方設置之審計機關，與地方民意機關行使審議決算之審核報告職權時之關係，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應另以法律定之，僅在法律未制定前，準用現行決算法之規定而已，主管機關應在適當時期訂定地方決算法律，乃屬當然，併此指明。（下轉第三版）

合併處罰之案件 一部雖經改判無罪 仍不得請求冤獄賠償

【本刊訊】丁振世因貪污案件，聲請冤獄賠償，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四款定有明文。

本件聲請覆議人丁振世係臺東監理站雇員，涉嫌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間變造公文書，並於六十八年四月至七十二年二、三月間與該站雇員吳弘沛等人共同僞造駕駛執照收受賄款，犯有期徒刑十年六月確定。

△葉清火、男、民國三十年生、臺北市人，與廖月嬌共同意圖爲七月確定。

△林耀宗、男、民國三十六年生、臺北市人、業商，林耀宗訛稱其係律師，與謝美、女、民國三十三年生、彰化縣人、業商，林耀宗訛稱其係律師，與謝美二人共謀詐財，向被害人騙取十五萬元，經法院判處林耀宗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確定。

△龐大中、男、民國二十六年生、哈爾濱人、業自由，詐稱其關係良好，可代爲關說，使被害人之子獲准交保，延緩徒刑之執行，而詐取活動費三萬元。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減爲九月確定。

△麗大中、男、民國十二年生、哈爾濱人、業自由，詐稱其關係良好，可代爲關說，使被害人之子獲准交保，延緩徒刑之執行，而詐取活動費三萬元。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減爲九月確定。

△陳秋蓮、女、民國二十九年生、嘉義縣人、業商，延緩徒刑之執行，而詐取活動費三萬元。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減爲九月確定。

△吳亞金、男、民國二十六年生、海南島人、臺北地院庭丁，被告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可代爲關說，使被害人之子獲准交保爲由，向被害人等四人共詐得八千元。經判處有期徒刑四月，減爲有期徒刑二月確定。

（下轉第四版）

彭鳳至等獲獎勵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慶祝活動，獲各界好評，該院秘書處第二科及第四科同仁發揮團隊精神，倍極辛勞，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第㈠款及第三點第㈠款，分別核予記功或嘉獎獎勵：

秘二科籌劃釋憲四十週年各項活動、從事歷年各種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撰紀念論文集等，科長彭鳳至、秘書賴鈺蘭均記功壹次、速記員谷雲祥嘉獎貳次、雇員劉夢蕾嘉獎壹次。

秘四科主辦慶祝大會、慶祝酒會、佈置大法官會議室展覽解釋卷之會場及大會酒會負責接待工作等，科長陳塗輝記功壹次、科員謝舉榮、劉滌松、書記官陳億嘉獎貳次。

啓事

本刊第四一〇期出刊日，因適逢清明節，決定延至三月三十日（週四）出刊，特此敬告，並祈諒鑒。

編輯部敬啓

林辰彥律師編印
我國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正常化後，需要前往大陸探親旅遊、研究大陸法律及與大陸從事間接貿易人士，知己知彼之參考。
施前後，需要前往大陸探親旅遊、研究大陸法律及與大
師事務所。
・電話：（〇二）三九七三八一七—九。
・郵政劃撥：「一二七六八八一—九賴美專」收。
僅存數套，欲購從速
連絡。
每套三十四冊，存書